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禎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3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禎祥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刪除「員警偵查報告」，補充「新竹縣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二）、被告於本案已著手於竊盜之實行，惟最終未能得手財物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審酌被告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素行非佳，仍不思守法自制，因貪圖小利，著手行竊他人機車置物箱內之財物，雖最終未得手，然仍見其守法意識薄弱，應予處罰，另念及被告所為犯行之手段尚稱平和，犯後態度尚可，暨其於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新竹簡易庭 法官 卓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306號

被 告 鍾禎祥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

（桃園市○○區○○○○○○○

○○○○○○○○○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禎祥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凌晨4時57分許，徒步行經新竹市東區民族路與民生路口之國泰人壽大樓騎樓處，見古妤婕所有、交予其斯時男友潘憲韋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撬開該機車置物箱，並著手翻動置物箱內物品，惟因車廂內均無值錢財物而未遂，旋即步行離開現場。

嗣潘憲韋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潘憲韋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禎祥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潘憲韋於警詢中指述情節相符，且有員警偵查報告、GOOGLE行竊動線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尋獲被告照片等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鍾禎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鍾禎祥毀損車廂鎖勾且竊得約新臺幣7,000元，涉嫌竊盜既遂及毀損他人之物等罪嫌云云，此部分為被告堅詞否認，且經警聯繫車主古好婕，其表示：當時是前男友潘憲韋要報案，我不追究車廂損壞部分等語，告訴人潘憲韋復未提供上開金額之現金遭被告竊取及車廂鎖勾損壞不堪使用之證據，又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涉有此部分犯行，應認其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犯罪事實為同一事實，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陳子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吳柏萱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